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黄启清先生、罗铁坚先生、蒋青云先生、梅慎实先生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沈子荣先生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

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，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岑赫 郭世亮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